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海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

为。

4.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年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年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年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年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海光先生、谢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年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海光：男，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汇通能源贸易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弘昌晟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弘昌晟集团监事、总裁助理。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斌：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弘昌晟集团；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上海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今任汇通能源贸易部总监。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